

中日韩环境合作二十

20 Years of Environmental Cooperation

Among China, Japan and
the Republic of Korea

中国—东盟环境保护合作中心 编著



中国环境出版集团

中日韩环境合作二十年

中国—东盟环境保护合作中心 编著

20 Years of
Environmental
Cooperation
among China, Japan and
the Republic of Korea

中国环境出版集团·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日韩环境合作二十年 / 中国—东盟环境保护合作中心编著. — 北京: 中国环境出版集团, 2018. 12

ISBN 978-7-5111-3860-6

I. ①中… II. ①中… III. ①区域环境—环境保护—国际合作—研究—中国、日本、韩国 IV. ①X321.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8)第274686号

出版人 武德凯
责任编辑 董蓓蓓
责任校对 任丽
装帧设计 宋瑞

出版发行 中国环境出版集团
(100062 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16号)
网 址: <http://www.cesp.com.cn>
电子邮箱: bjgl@cesp.com.cn
联系电话: 010-67112765 (编辑管理部)
发行热线: 010-67125803, 010-67113405 (传真)

印 刷 北京建宏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版 次 2018年12月第1版
印 次 2018年12月第1次印刷
开 本 787×960 1/16
印 张 9
字 数 150千字
定 价 36.00元

【版权所有。未经许可, 请勿翻印、转载, 违者必究。】
如有缺页、破损、倒装等印装质量问题, 请寄回本社更换

编委会

专家顾问组 徐庆华 王之佳 唐丁丁 李海生 郭敬
宋小智 张海滨 李文 李永红

主 编 周国梅 张洁清

副 主 编 王语懿 张楠

编委成员 王迎 胡云方 田舫 王梦涵 王晶
李盼文

前言

中日韩环境部长会议（Tripartite Environment Ministers Meeting, TEMM）是中日韩三国领导人会议框架下最成功、历史最久的合作机制。特别是近年来，三国始终坚持 2015 年第六次三国领导人峰会《中日韩环境合作联合声明》中的各项共识，积极落实三国领导人倡议的各项工作，开展环境政策对话，就重要区域和全球环境问题达成共识，为推动东北亚区域环境质量改善做出了积极贡献。

近年来，中国周边外交正经历深刻而复杂的外部环境变化，特别是东北亚地区作为中国周边外交的重要次区域，国际政治形势波诡云谲。在新形势下，中国坚持与邻为善、以邻为伴，坚持睦邻、安邻、富邻，以亲、诚、惠、容的理念，积极推进与周边国家的睦邻友好关系。中日韩环境部长会议自 1999 年启动以来，无论东北亚各国政治关系如何变化，始终坚持每年举办。2018 年，中日韩环境合作迎来二十周年，环境合作成为中日韩合作中起步最早、时间最长、成果最丰的领域之一。

过去二十年也是中国环境保护工作突飞猛进的二十年，中国政府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取得了重要进展。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对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做出新的顶层设计；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正式确立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新发展理念、生态文明和建设美丽中国写入了中国宪法；组建了全新的生态环境部，整合原环境保护部的全部职责和其他六个部门相关职

责。在推动国内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的同时，中国也积极参与全球环境治理，大力推进绿色“一带一路”建设，与沿线国家分享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发展理念，推动“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联盟和生态环保大数据服务平台建设等，与国际社会一道共同推动全球及区域可持续发展。

中日韩山水相连，面临许多共同的环境挑战，是环境利益共同体。经过二十年努力，中日韩环境部长会议达成的合作共识不断增加，已成为三国沟通解决东北亚环境问题的重要渠道。作为现阶段东北亚地区最高级别的环境合作机制，中日韩环境部长会议分别于第一次、第十一次和第十六次部长会议确定了优先合作领域，先后制定并实施了两期《中日韩环境合作联合行动计划》，在大气污染治理、沙尘暴防治（DSS）、环境宣传教育、化学品管理、电子废弃物越境转移及绿色经济转型等多个优先合作领域取得了丰硕成果。

未来，全球环境治理将进入一个新的历史时期，中日韩环境合作在全球环境合作中将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中日韩将更紧密地围绕“2030 可持续发展目标”等全球发展议题，并在包括《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等在内的全球框架下积极展开合作。为巩固中日韩环境合作成果，发挥中日韩环境合作对区域和全球环境合作的外溢效应和辐射影响，对中日韩环境合作提出三点建议。

第一，认真落实中日韩领导人会议精神，推动合作更加聚焦和务实。继续深化《中日韩环境合作联合行动计划》各个领域合作，继续开展环保技术交流，实施示范性合作项目，促进取得更多务实成果，进一步提高各自环境治理水平。坚持《中日韩环境合作联合声明》中的各项共识，落实三国领导人合作倡议，创新开展“中日韩+X”合作模式分享经验，与更多国家分享三国环境合作的经验和成果，共同推动区域可持续发展。

第二，携手解决区域和全球环境问题，着力打造环境命运共同体。三国应更加积极地落实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巴黎协定》和《生

生物多样性公约》等议题，在全球和区域环境事务中加强沟通协调，携手构建合作共赢的新型伙伴关系，同心打造利益、责任和命运的共同体，共同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为构建全球环境治理体系发挥更加积极和重要的作用。

本书包含三部分内容。其中，“第一部分 中日韩环境合作回顾与展望报告”，由王语懿、张楠、田舫执笔，北京大学张海滨教授和中国社会科学院李文教授对报告内容提供了宝贵的意见和建议。“第二部分 历次部长会议联合公报”和“第三部分 联合行动计划”，由王晶、李盼文、王梦涵整理和翻译。本书的编写得到了生态环境部国际合作司、中国 - 东盟环境保护合作中心领导的大力支持和指导。在此，谨向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中日韩环境合作已走过二十年不平凡的发展历程，取得了辉煌成就。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三国在环境领域有着巨大的共同利益和合作潜力，应继续弘扬友好合作传统，落实好三国领导人会议精神和倡议，强化优先领域务实合作，在解决自身环境问题的基础上，更加关注区域和全球环境议题，促进东北亚乃至东亚环境质量改善，为全球环境治理做出重要贡献。

编委会

2018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日韩环境合作回顾与展望报告 /1

- 1 中日韩环境合作机制的历史回顾 /2
 - 1.1 合作背景 /2
 - 1.2 合作进程 /3
 - 1.3 合作的鲜明特点 /5
 - 1.4 历次部长会议主要成果 /5
- 2 中日韩环境合作重点活动、成果及启示 /12
 - 2.1 主要合作活动及成果 /12
 - 2.2 合作启示 /22
 - 2.3 合作经验 /24
- 3 中日韩环境合作未来展望 /25
 - 3.1 合作机遇 /25
 - 3.2 未来展望 /25

第二部分 历次部长会议联合公报 /27

- 第一次中日韩环境部长会议联合公报 /28
- 第二次中日韩环境部长会议联合公报 /30

第三次中日韩环境部长会议联合公报 /32
第四次中日韩环境部长会议联合公报 /35
第五次中日韩环境部长会议联合公报 /38
第六次中日韩环境部长会议联合公报 /41
第七次中日韩环境部长会议联合公报 /44
第八次中日韩环境部长会议联合公报 /47
第九次中日韩环境部长会议联合公报 /50
第十次中日韩环境部长会议联合公报 /53
第十一次中日韩环境部长会议联合公报 /57
第十二次中日韩环境部长会议联合公报 /61
第十三次中日韩环境部长会议联合公报 /66
第十四次中日韩环境部长会议联合公报 /71
第十五次中日韩环境部长会议联合公报 /77
第十六次中日韩环境部长会议联合公报 /84
第十七次中日韩环境部长会议联合公报 /90
第十八次中日韩环境部长会议联合公报 /97
第十九次中日韩环境部长会议联合公报 /104
第二十次中日韩环境部长会议联合公报 /111

第三部分 联合行动计划 /115

中日韩环境合作联合行动计划（2010—2014） /116
中日韩环境合作联合行动计划（2015—2019） /123

历次部长会掠影 /129

第一部分

中日韩环境合作 回顾与展望报告

1 中日韩环境合作机制的历史回顾

1.1 合作背景

1999 年 11 月，时任中国国务院总理朱镕基、日本首相小渊惠三、韩国总统金大中在菲律宾出席东盟与中日韩（10 + 3）领导人会议期间，举行早餐会，启动了三方在 10 + 3 框架内的合作。2000 年，三方领导人在第二次早餐会上决定在 10 + 3 框架内定期举行会晤。2008 年 12 月，三国开始在 10 + 3 框架外举行中日韩领导人会议。三国按中、韩、日顺序轮流担任三国合作协调国。目前，三国已经建立外交、科技、信息通信、财政、人力资源、环保、运输及物流、经贸、文化、卫生、央行、海关、知识产权、旅游、地震、灾害管理、水资源、农业、审计等 20 多个部长级会议机制和 50 多个工作层交流合作平台。

三国领导人在 1999 年 11 月的第一次 10 + 3 领导人会议上，提出了关于加强环境合作与对话的倡议，为开启中日韩三国环境合作奠定了政治基础。为落实上述倡议，三国于 1999 年启动了中日韩环境部长会议机制。中国外交部 2012 年 5 月发表《中日韩合作（1999—2012）》白皮书，指出中日韩环境合作是三国合作中起步最早、成果最丰硕的领域之一。2015 年 11 月，中断三年的第六次中日韩领导人会议在韩国召开，本次领导人会议期间发表的《关于实现东北亚和平与合作的联合宣言》中肯定了中日韩环境合作的成果；并通过了《关于加强环境合作的联合声明》，这是三国领导人首次就某一领域发表声明。2018 年是中日韩环境合作二十周年，5 月召开的第七次中日韩领导人会议对三国环境合作给予了积极评价，对继续深化合作做出了战略规划。

1.2 合作进程

三国环境合作以中日韩环境部长会议为核心，形成了一系列由政府部门、科研院所和民间社会等积极参与的多层次合作机制。中日韩环境部长会议每年在三国间轮流举办，交流三国环境政策最新进展，解决共同面临的区域和全球环境问题，促进本地区可持续发展。会议成果体现在《中日韩环境部长会议联合公报》中。1999—2018 年已举办 20 次中日韩环境部长会议。

为全面落实中日韩环境部长会议成果，务实推动三国环境合作，三国环境部门根据合作需求，为中日韩环境部长会议确定了优先合作领域，制订并实施了两期《中日韩环境合作联合行动计划》。《中日韩环境合作联合行动计划》中各领域工作和活动由三国相关机构共同执行。

中日韩环境部长会议是东北亚地区政府间在环境保护领域合作的最高级别机制。自中日韩环境部长会议在韩国首尔召开第一次会议以来，三国环境合作从目标确定、议题设置到概念发展、实践落实各个层面已取得显著成就。中日韩环境部长会议在促进区域环境合作与可持续发展方面起到关键作用，逐步成为东北亚地区以实际成果为导向的最为重要的环境合作机制。

迄今，以中日韩环境部长会议为核心的中日韩环境合作进程经历了三个发展阶段。

第一阶段：1999—2009 年，探索奠基阶段。三国先后在六个优先领域开展合作，包括：提高三国环境共同体意识；活跃信息交流；加强环境研究合作；促进环保产业和环保技术方面的合作；采取适当措施防止空气污染及保护海洋环境；进一步加强在保护生物多样性和诸如应对气候变化等全球性环境挑战方面的合作。

这一阶段取得的主要成果包括：第一，明确提出加强三国环境合作，增强共同应对环境挑战的能力；第二，建立促进环境合作项目落实的执行机制；第三，交流和分享三国应对区域和全球环境问题的国家政策与最佳实践，区域和全球环境问题协同解决能力有所提高，环境合作影响力逐步增强。2008 年 12 月举行的首届中日韩三国领导人峰会认为中日韩环境部长会议是三国峰会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二阶段：2010—2014 年，发展深化阶段。2009 年 6 月，在北京召开

的第十一次中日韩环境部长会议上，三国确立了环境合作的十大优先领域，分别是：环境教育、环境意识与公众参与；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保护；沙尘暴防治；污染控制；环境友好型社会 /3R/ 资源再循环型社会建设；电子废弃物越境转移；化学品管理；东北亚环境治理；环保产业与环保技术开发。据此，三国环境部门共同制订了《中日韩环境合作联合行动计划（2010—2014）》，在 2010 年 5 月第十二次中日韩环境部长会议上获得通过，并被写入 2010 年三国政府共同发表的《2020 中日韩合作展望》。

这一阶段取得的主要成果包括：第一，开发三国优先领域合作模式，包括信息收集与共享、学术联合研究、政策交流与实践项目。第二，部长会议机制建设不断完善，形成了部长会、司长会及工作层会议的运行机制，更加有效地管理合作事宜，合作日益紧密。第三，三国投入必要的财力、技术和人力资源，广泛引入政府、研究院所、企业和专家等各种利益相关方的参与，合作范围逐步扩大。

第三阶段：2015—2019 年，稳定运行阶段。2014 年 4 月，第十六次中日韩环境部长会议在韩国大邱举行，会议确定了 2015—2019 年三国环境合作新的九大优先领域，分别是：空气质量改善；生物多样性保护；化学品管理和环境应急响应；资源循环管理 /3R/ 电子废弃物越境转移；应对气候变化；水环境和海洋环境保护；环境教育、提高公众意识和企业社会责任；农村环境管理；绿色经济转型。2015 年 4 月，第十七次中日韩环境部长会议在中国上海举行，会议正式通过了《中日韩环境合作联合行动计划（2015—2019）》，共涉及九大优先领域下的 37 项活动。在 2015 年举行的第六次中日韩领导人峰会上，三国首次发表了《中日韩环境合作联合声明》，肯定了三国环境领域的合作成就。

这一阶段取得的主要成果包括：第一，各领域合作成果不断显现，合作深度和广度有所拓展，初步形成具有特色的三国环境合作模式。第二，三国建立了良好的共同应对区域和全球环境问题的协调与沟通机制。第三，三国环境合作在全球及区域环境治理格局中的影响力日益提升。

1.3 合作的鲜明特点

（1）三国环境合作极具韧性，从未中断

东北亚地区是当今世界政治安全形势最错综复杂的地区之一。自 1999 年以来，中日韩三国环境部长会议在风云变幻的东北亚局势中持续举行了二十年，即使在三国政治关系遇到很大困难的时候也从未中断，充分展现了中日韩三国环境合作极强的韧性。这是中日韩环境合作区别于世界任何其他区域性环境合作机制的一大鲜明特色。

（2）三国环境合作循序渐进，稳步推进

二十年来，在相互尊重和信任的基础上，三国环境合作稳步推进。中日韩环境部长会议始终遵循循序渐进的合作原则，合作范围从小到大，合作力度由浅入深，合作方式由虚到实，成功将协议转化为行动。今天，中日韩环境部长会议对于三国来说，不仅是一个环境合作机制，更是构建美好东北亚地区的重要平台。

（3）三国环境合作开放包容，协同发展

中日韩三国环境合作立足三国，但始终秉持开放的心态，不断向东北亚其他国家乃至国际社会积极扩展。中日韩环境部长会议持续至今，三国相互见证了各自国内环境治理进程，始终同包括《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UNFCCC）、《生物多样性公约》（CBD）在内的多边环境协议及东亚酸沉降监测网（EANET）、空气污染物长距离转移（LTP）和《西北太平洋地区海洋及海岸环境保护管理和发展行动计划》（NOWPAP，以下简称《西北太平洋行动计划》）等区域项目保持紧密联系，深刻影响了各国参与全球及区域环境治理的行为。

1.4 历次部长会议主要成果

TEMM1 于 1999 年 1 月 13 日在韩国首尔举行。三国部长认为鉴于中日韩三国在东北亚地区的经济与环境合作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三国的密切合作对该地区的可持续发展是不可或缺的，应优先考虑在以下领域开展合作：①提高关于三国处于同一个环境共同体的认识；②促进信息交流；③加强环境

研究合作；④促进环保产业及环保技术领域的合作；⑤采取适当措施防止空气污染并保护海洋环境；⑥加强合作，解决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等全球环境问题。并决定 TEMM 每年举行一次，由中日韩三国轮流主办。

TEMM2 于 2000 年 2 月 26 日—27 日在中国北京举行。三国部长一致确认，中日韩环境部长会议是促进区域环境合作及可持续发展的重要论坛，已产生了积极影响，采用适当方式以及利用适当渠道进一步加强中日韩环境部长会议在推进环境合作中的积极作用至关重要。会议回顾了第一次 TEMM 召开以来三国在环境领域内的合作取得的成就，有必要进一步促进各种形式的交流与合作，包括中央政府、地方政府、科研机构、工业企业及非政府组织之间的交流与合作，讨论了包括空气、水和海洋污染、生物多样性、荒漠化和气候变化在内的共同关心的议题。

TEMM3 于 2001 年 4 月 7 日—8 日在日本东京举行。部长们分享了国内及东北亚地区的环境管理的最新进展，认为中日韩环境部长会议应在促进东北亚地区的环境合作和可持续发展方面发挥重要作用。部长们也讨论了包括气候变化和筹备可持续发展世界首脑会议在内的全球性问题。会议确定在土壤退化导致的沙尘（黄沙）的系统研究、空气污染酸沉降问题、水资源管理、海洋污染，以及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等方面，三国应加强合作，进一步推进合作项目。

TEMM4 于 2002 年 4 月 20 日—21 日在韩国首尔举行。部长们认为向其他区域和全球性环境会议提供有关中日韩环境部长会议的信息对国际环保工作具有重要意义。要实现这一目标，必须加强与其他东北亚环境项目的联系。会议认为有必要加强三国环境部长会议的组织 and 财政机制，讨论涉及可持续发展世界首脑会议筹备、气候变化和生物多样性等全球问题，以及中国西北地区沙尘（黄沙）和生态保护等区域问题，指出酸沉降是三国共同面临的严峻问题，重申将积极参与并推进东亚酸沉降监测网开展的活动。

TEMM5 于 2003 年 12 月 13 日—14 日在中国北京举行。部长们认为中日韩环境部长会议是一个旨在应对全球和区域环境问题以行动为导向的合作机构，强调增强中日韩环境部长会议的必要性以及中日韩环境部长会议在全球和区域环境方面发挥的广泛作用。为此，同意将中日韩环境部长会议的指导精神——合作和相互尊重集体利益继续传播至亚洲其他地区。会议讨论了

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臭氧耗竭和酸沉降等问题。三国积极推进东亚酸沉降监测网活动及东北亚大气污染物长距离跨界输送项目的联合研究。

TEMM6 于 2004 年 12 月 4 日—5 日在日本东京举行。会议重申三个国家都应根据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加强国内行动及国际合作的共识，对《西北太平洋行动计划》活动、酸沉降、生物多样性保护和沙尘暴等领域的合作进展进行了讨论。认为未来可在物质循环型社会 / 循环经济、贸易和环境以及生态标识等领域开展合作。

TEMM7 于 2005 年 10 月 22 日—23 日在韩国首尔举行。会议再次重申建立循环型社会对于在东亚实现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同意三国将在未来三年轮流举办循环型社会（循环型经济或 3R）联合研讨会，对《京都议定书》于 2005 年生效表示欢迎，并讨论了东北亚的沙尘暴、酸沉降、《西北太平洋行动计划》框架下的活动、生物多样性保护、亚洲水环境伙伴关系项目等合作活动的进展。会议认为应将中日韩环境部长会议的成果引入包括东盟 10 + 3 环境部长会议在内的其他区域和全球环境会议。

TEMM8 于 2006 年 12 月 2 日—3 日在中国北京举行。部长们认识到中日韩环境部长会议作为中日韩领导人会议的重要组成部分所发挥的作用，认为中日韩环境部长会议对促进区域环境合作以及实现东北亚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会议认为有必要加强能力建设和实现监测信息共享以推动东北亚地区沙尘暴监测网络的建设，推进东亚酸沉降监测网的各项活动及东北亚大气污染物长距离跨界输送项目的联合研究，在水环境治理和管理能力建设、西北太平洋海洋垃圾、海洋和海岸环境保护、有毒有害废弃物非法越境转移、化学品管理政策和法规、生态标识通用标准、中日韩环境教育网络等方面加强合作。

TEMM9 于 2007 年 12 月 4 日—6 日在日本富山举行。部长们表示中日韩环境部长会议将在促进东北亚区域环境合作和实现可持续发展方面发挥更积极的作用。会议交流了物质循环型社会 / 环境友好和资源节约型社会、化学品管理、沙尘暴防治、东亚酸沉降监测网活动、西北太平洋地区海洋和海岸环境保护、实施《巴塞尔公约》及《生物多样性公约》、打击电子废弃物非法越境转移等领域的合作进展。认为有必要进一步加强中日韩环境部长会议合作机制建设以进一步促进三国环境合作，并表示愿意结合现阶段区域环

境形势拓展优先合作领域，实施实质性项目。

TEMM10 于 2008 年 12 月 1 日—3 日在韩国济州岛举行。部长们认为在过去十年中，中日韩环境部长会议在促进区域环境合作以及实现东北亚地区可持续发展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认可中日韩环境部长会议项目的结果导向性以及有效和高效实施。会议审议了有关环境合作项目的具体执行情况，对未来合作领域进行了展望，并就绿色奥运的环境遗产、电子废弃物管理、化学品管理、低碳经济等一系列全球与区域性环境问题交换了看法，达成了共识，对中国全面兑现了绿色奥运环境质量的承诺予以高度评价，强调在世界金融经济形势发生急剧变化的今天，中日韩更应该用相互联系的眼光看待环境问题，共同推动本区域经济与环境的和谐发展。

TEMM11 于 2009 年 6 月 13 日—14 日在中国北京举行。会议回顾了过去十年中 TEMM 环境合作项目的执行情况，认为中日韩环境部长会议对于促进区域环境合作以及实现区域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在中日韩环境教育网络、环境友好型社会 /3R/ 物质循环型社会、沙尘暴联合研究、环保产业等领域取得重大成果。未来三国将基于东北亚是一个环境共同体这一共识，利用其他区域合作机制，加强三方之间的信息交流合作（包括联合研究活动），应对地区环境问题，并为全球环境问题的解决以及东北亚的环境治理贡献力量。确定了 2009—2014 年的优先合作领域为环境教育、环境意识与公众参与；气候变化（协同效应方法、低碳社会、绿色增长等）；生物多样性保护；沙尘暴；污染控制（空气、水、海洋环境等）；环境友好型社会 /3R/ 物质循环型社会；电子废弃物越境转移；化学品管理；东北亚环境治理；环保产业与环保技术。

TEMM12 于 2010 年 5 月 22 日—23 日在日本北海道举行。部长们审议通过了《中日韩环境合作联合行动计划（2010—2014）》，三国将根据联合行动计划中提出的愿景和范围、战略方法和实施安排，稳步实施商定的行动，以实现计划中规定的目标。会议就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沙尘暴、污染控制、电子废弃物越境转移、化学品管理、环境教育、环境意识与公众参与等问题进行了讨论。

TEMM13 于 2011 年 4 月 28 日—29 日在韩国釜山举行。三国部长回顾了《中日韩环境合作联合行动计划》在过去一年间的进展情况，三国按照行